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泰州瑞可达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无息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泰州瑞可达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

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